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宏安動物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向忠川

訴訟代理人　郝燮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2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